OCT172019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M- 公司案 日期：2019年10月1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作为一家电子商务贸易组织运营，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调派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 首席执行官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显示，申请雇主于2017年11月3日代表受益人提交了另一份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收据编号[已隐去]）。USCIS 记录进一步显示，该第二份申请于2019年2月5日获批，授予受益人自2019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4日的 L-1A 身份。

由于本案申请中的受益人已基于另一份申请的提交而获批受雇于申请人，继续处理本事项已无实际意义。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M-Inc., ID# 6361832 (AAO Oct. 17, 2019)